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何宗育

電話：(02)89788094

傳真：(02)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TYHE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00630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有關「具風險(未經檢疫)船舶」所屬「下船入境自費採檢後離境」船員之管理機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09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378號函及109年8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40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各1份)

二、考量香港、日本等國家近期頻傳船員確診COVID-19群聚事件，且因豁免船員等特定族群檢疫導致社區感染，爰自即日起，請依下述機制進行旨揭樣態船員管理：

(一)應於入境當日赴自費檢驗指定院所完成採檢後，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，並於入境後3日內搭機離境；例如：本年8月14日入境，應於8月17日24時前取得陰性報告離境。

(二)航商(或開發商)應於旨揭船員入境前妥為安排離境機票，並落實其下船入境至離境期間之追蹤管理，包含：專車接駁往返採檢及集中檢疫場所、追蹤檢驗結果與每日健康追蹤等。

(三)請航商(或開發商)確實掌握船員入境動態，並配合集中檢疫場所各項行政安排與規範。

(四)無法配合前述機制者，應於完成居家檢疫14天後，始得離境。

三、現況得申請入境之船員為國籍船員，與服務於本國籍船舶、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或來臺交船者之外國籍船員(皆不含大陸籍船舶與船員)。

四、檢附本次船員下船搭機離境办理流程及修正相關申辦表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

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